**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**

**摩托车、电动车停放管理规定**

1. **目的：**

为了加强医院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管理，杜绝车辆乱停乱放现象，为我院营造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**适用范围：**

本规定适用于医院员工个人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（外来车辆禁止入内）。

1. **停放规定：**

1、车辆按指定区域停放，不得占用院内公共区域及通道，严禁乱停乱放。

2、车辆停放在停车区域以内，车身垂直依次停放，不得随意摆放，避免占用他人停车位。

3、请个人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不要在车内放置以免丢失。

4、根据《消防法》有关规定职工个人严禁将电动车推进楼内进行停放或充电，一经发现将按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5、停车区域保持清洁，不得乱丢杂物，保洁人员定时打扫。

6、院内骑行注意礼让行人，骑行速度不大于5km/h。

**保卫部**

**2023年12月1日**